

证券代码：002217

证券简称：联合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4-005

##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和山东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证监公司字[2014]8号）的要求，就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，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避免同业竞争承诺

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王宜明及持股比例较高自然人股东王伊飞、李淑南和李希志出具了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。

承诺期限：自2007年5月22日起，长期有效。

履行情况：截至公告日，严格履行上述承诺。

### 二、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

截至公告之日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